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3號

原告 黃長明  
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 
被告 洪阿春  
洪金

蕭洪美玉  
陳洪美珠  
洪瑞伶  
洪美玲  
洪美珍  
黃國宏（承當黃正堂訴訟）

鍾玉珠

洪坤安  
洪乙榮

洪宜秀  
洪宗誠  
洪崇睦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 
訴訟代理人 賴毅正  
洪振豪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

01 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04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盧佳莉